

浙教试院〔2016〕43号

##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6年 4月 浙江省学考选考和高职技能理论考试 成绩查对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考试院（考试中心、招生办）：

为维护广大考生利益，保障公平竞争，我院将进行 2016年 4月浙江省学考选考和高职技能理论考试考生成绩查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原则、范围

（一）成绩查对限查主观题评卷中是否有漏评、积分和统分误差，不查评卷宽严，不查客观题。

（二）每考生限查一科（一科有误，续查其余各科）。

### 二、工作程序

（一）考生查询到本人成绩后，若对某科成绩有较大疑问，凭本人准考证或技能考试报名登记表，于 2016年 5月 5日 12:00前直接向当地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办理查对申请手续，逾期不再办理。

各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登记成册留存，在规定时间内将查卷信息输入到浙江省学考选考报名管理系统和浙江省

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报名管理系统中。

(二)浙江省学考选考报名管理系统和浙江省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报名管理系统 5月 3日开放,至 5月 5日 17:00关闭。

### 三、成绩纠正和信息反馈

成绩查对结果于 5月 10日前由我院统一反馈各地招考机构 FTP 目录,由各地招考机构及时通知考生。对纠正的考生成绩,以《成绩更改通知单》形式反馈到各市招考机构,并在考生成绩信息库中更正。

### 四、工作纪律

查对成绩是对阅卷、统分工作的补充,是学考选考和高职技能理论考试工作的组成部分。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程序、规范操作,杜绝不正之风干扰。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违反招生政策的行为,将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2016年4月浙江省学考选考和高职技能理论考试成绩查对工作安排  
2. 2016年4月浙江省学考选考成绩查对登记册  
3. 2016年4月浙江省高职技能理论考试成绩查对登记册  
4. 2016年4月浙江省学考选考成绩查对反馈表  
5. 2016年4月浙江省高职技能理论考试成绩查对反馈表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2016年4月29日

附件 1

2016年 4月浙江省学考选考和高职技能理论考试成绩查对  
工作安排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主 办 单 位
5月 5日 17:00前	受理考生查分申请	各市、县(市、区) 招考机构
5月 8日下午	查卷工作结束	省教育考试院
5月 10日前	差错处理, 信息反馈	省教育考试院









---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6年4月29日印发

---